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蔡岳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鄭勝庭

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婉綾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